

# 分析及說明：

## 壹、事業概況：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係由臺灣省菸酒公賣局改制而成。原為臺灣省政府所屬事業機構，八十七年十二月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方案改隸中央政府，並自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起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其主要業務係以菸酒之產、製、運、銷為主，並配合政府農業政策，適時收購農產品，對於農民收益之增加及農村經濟之繁榮，甚有助益。嗣為因應菸酒市場開放及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 T O），菸酒管理法及菸酒稅法於八十九年四月十九日奉 總統公布，並於九十一年一月一日廢止菸酒專賣制度，施行新稅制。又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條例於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奉 總統公布，自九十一年七月一日改制為公司組織。該公司為期強化競爭能力，並因應市場情況，已積極改進生產技術，提高產品品質，並致力研究開發新種產品。此外，為配合政府公營事業民營化政策，中央政府將釋出其持股，該公司倘能順利於本（九十三）年度預算期間內完成移轉民營，則所編之附屬單位預算，將於完成民營化之日停止執行，並辦理決算。茲就該公司本年度預算編列情形擇要分述如下：

### 一、資本總額：

該公司資本額為 350 億元，與上年度調整後預算數相同，原悉數為中央政府投資，本年度為配合民營化政策，預計釋出持股 17 億 8,500 萬股，面額 178 億 5,000 萬元，經釋股後中央政府投資降為 171 億 5,000 萬元，占 49%；民股股東投資為 178 億 5,000 萬元，占 51%。

### 二、員工人數：

該公司預算員額為 7,293 人，較上年度預算 7,753 人，減少 460 人。其中生產部門 4,917 人，占 67.42%；行銷部門 1,879 人，占 25.76%；管理部門 379 人，占 5.20%；研究發展與員工訓練部門 118 人，占 1.62%。

### 三、主要產品設備能量及其運用情形：

(一)菸類產品：臺北、豐原及內埔三菸廠現有設備按單班作業可產捲菸 160 萬箱，本年度預計生產 204 萬 7,733 箱，產能利用率為 127.98%。

(二)酒類產品：由於各種酒類生產過程及生產設備未盡相同，茲將其中銷售比例較高產品之設備能量及其運用情形說明如下：

- 1.啤酒：竹南、烏日、善化及臺北啤酒工廠現有設備可產啤酒 698 萬 4,000 公石，本年度預計生產 392 萬 8,868 公石，產能利用率為 56.26%。
- 2.黃酒類：林口、埔里、花蓮、嘉義、屏東及臺中六酒廠現有設備，可產黃酒類 57 萬 3,120 公石，本年度預計生產 17 萬 7,725 公石，產能利用率為 31.01%。
- 3.米酒類（折合紅標米酒計算）：臺中、屏東、花蓮及宜蘭四酒廠現有設備可產米酒 161 萬 2,800 公石，本年度預計生產 30 萬 6,194 公石，產能利用率為 18.99%。

四、最近五年主要產品產銷數量、成本、售價及其消長趨勢：（以下各表中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決算數環比之計算皆以 88 年度決算數為 100）

(一)生產量：

產品名稱	單位	88年下半年及 89年度決算數		90年度決算數		91年度決算數		92年度預算數		93年度預算數	
		數量	環比	數量	環比	數量	環比	數量	環比	數量	環比
長壽牌菸	箱	2,946,668	130.17	1,905,302	64.66	1,734,516	91.04	1,739,366	100.28	1,726,624	99.27
寶島牌菸	箱	81,503	103.16	49,133	60.28	36,617	74.53	47,841	130.65	37,124	77.60
新樂園牌菸	箱	104,159	221.82	227,742	218.65	138,060	60.62	211,284	153.04	170,130	80.52
啤酒	公石	6,088,010	144.60	3,884,984	63.81	3,559,284	91.62	3,916,192	110.03	3,928,868	100.32
清酒	公石	272,325	203.75	115,540	42.43	85,971	74.41	95,041	110.55	101,483	106.78
米酒	公石	2,501,039	172.30	1,802,290	72.06	54,371	3.02	93,175	171.37	44,918	48.21
料理酒	公石	110,087	543.83	91,343	82.97	161,552	176.86	70,622	43.71	246,704	349.33

(二)銷售量：

產品名稱	單位	88年下半年及 89年度決算數		90年度決算數		91年度決算數		92年度預算數		93年度預算數	
		數量	環比	數量	環比	數量	環比	數量	環比	數量	環比
長壽牌菸	箱	2,986,109	134.93	1,962,497	65.72	1,636,993	83.41	1,739,366	106.25	1,726,624	99.27
寶島牌菸	箱	87,693	116.91	47,834	54.55	35,057	73.29	47,841	136.47	37,124	77.60
新樂園牌菸	箱	97,922	202.97	226,794	231.61	129,305	57.01	211,284	163.40	170,130	80.52
啤酒	公石	5,955,918	144.06	3,840,360	64.48	3,509,084	91.37	3,916,192	111.60	3,928,868	100.32
清酒	公石	261,972	203.92	121,171	46.25	84,192	69.48	95,041	112.89	101,483	106.78
米酒	公石	2,475,026	168.51	1,823,007	73.66	34,016	1.87	93,175	273.92	44,918	48.21
料理酒	公石	108,996	1,042.62	80,115	73.50	152,116	189.87	70,622	46.43	246,704	349.33

(三)單位成本：

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產品名稱	單位	88年下半年及 89年度決算數		90年度決算數		91年度決算數		92年度預算數		93年度預算數	
		金額	環比	金額	環比	金額	環比	金額	環比	金額	環比
長壽牌菸	箱	3,665.01	101.40	3,675.31	100.28	4,280.97	116.48	4,261.92	99.56	4,248.80	99.69
寶島牌菸	箱	4,551.10	98.45	4,522.29	99.37	4,401.50	97.33	4,914.36	111.65	4,250.21	86.49
新樂園牌菸	箱	3,676.67	102.24	3,779.73	102.80	4,011.54	106.13	4,457.91	111.13	4,304.19	96.55
啤酒	公石	1,637.06	101.22	1,654.79	101.08	1,752.24	105.89	2,198.92	125.49	1,760.01	80.04
清酒	公石	7,840.75	114.56	11,992.07	152.95	11,581.62	96.58	14,421.88	124.52	10,841.19	75.17
米酒	公石	2,166.16	100.92	2,041.55	94.25	6,750.52	330.66	5,163.22	76.49	6,319.65	122.40
料理酒	公石	2,254.41	102.56	2,231.39	98.98	7,064.67	316.60	4,710.21	66.67	6,158.90	130.76

(四)單位售價：

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產品名稱	單位	88年下半年及 89年度決算數		90年度決算數		91年度決算數		92年度預算數		93年度預算數	
		金額	環比	金額	環比	金額	環比	金額	環比	金額	環比
長壽牌菸	箱	11,680.97	100.46	12,046.97	103.13	16,022.90	133.00	15,960.99	99.61	16,235.28	101.72
寶島牌菸	箱	14,248.43	97.37	14,248.69	100.00	16,683.14	117.09	16,687.40	100.03	16,665.53	99.87
新樂園 牌菸	箱	8,516.80	123.55	10,217.95	119.97	14,738.78	144.24	14,585.94	98.96	14,909.99	102.22
啤酒	公石	5,592.18	100.29	5,543.46	99.13	5,576.05	100.59	5,950.80	106.72	5,660.68	95.12
清酒	公石	22,446.90	100.06	22,383.46	99.72	21,373.57	95.49	22,053.21	103.18	21,514.41	97.56
米酒	公石	3,086.40	102.21	3,219.44	104.31	17,372.34	539.61	21,641.93	124.58	16,297.12	75.30
料理酒	公石	2,736.03	86.48	2,688.96	98.28	5,668.49	210.81	6,843.42	120.73	7,212.94	105.40

## 貳、本年度預算主要內容：

### 一、營業收支及損益之預計：

- (一)營業收入 725 億 7,460 萬 5,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18 億 9,427 萬 2,000 元，計減少 93 億 1,966 萬 7,000 元，約 11.38%，較前年度決算數 628 億 2,015 萬 2,000 元，計增加 97 億 5,445 萬 3,000 元，約 15.53%。
- (二)營業成本 596 億 1,125 萬 6,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76 億 8,114 萬 9,000 元，計減少 80 億 6,989 萬 3,000 元，約 11.92%，較前年度決算數 507 億 9,567 萬 9,000 元，計增加 88 億 1,557 萬 7,000 元，約 17.35%。
- (三)營業費用 62 億 6,678 萬 4,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8 億 9,092 萬 3,000 元，計減少 6 億 2,413 萬 9,000 元，約 9.06%，較前年度決算數 55 億 9,756 萬 7,000 元，計增加 6 億 6,921 萬 7,000 元，約 11.96%。
- (四)營業收支相抵後，獲營業利益 66 億 9,656 萬 5,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3 億 2,220 萬元，計減少 6 億 2,563 萬 5,000 元，約 8.54%，較前年度決算數 64 億 2,690 萬 6,000 元，計增加 2 億 6,965 萬 9,000 元，約 4.20%。
- (五)營業外收入 4 億 6,484 萬 2,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3 億 4,854 萬 1,000 元，計減少 8 億 8,369 萬 9,000 元，約 65.53%，較前年度決算數 25 億 8,683 萬 4,000 元，計減少 21 億 2,199 萬 2,000 元，約 82.03%。
- (六)營業外費用 3 億 5,726 萬 3,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5,227 萬 2,000 元，計增加 499 萬 1,000 元，約 1.42%，較前年度決算數 28 億 3,335 萬 1,000 元，計減少 24 億 7,608 萬 8,000 元，約 87.39%。
- (七)營業及營業外收支相抵後，獲稅前純益 68 億 0,414 萬 4,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3 億 1,846 萬 9,000 元，計減少 15 億 1,432 萬 5,000 元，約 18.20%，較前年度決算數 61 億 8,038 萬 9,000 元，計增加 6 億 2,375 萬 5,000 元，約 10.09%。
- (八)所得稅費用 16 億 3,651 萬 2,000 元（悉數為稅前純益應納稅額），較上年度預算數 19 億 0,294 萬 2,000 元，計減少 2 億 6,643 萬元，約 14.00%，較前年度決算數 2 億 4,221 萬 6,000 元，計增加 13 億 9,429 萬 6,000 元，約 575.64%。
- (九)稅前純益扣除所得稅費用後，獲純益 51 億 6,763 萬 2,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4 億 1,552 萬 7,000 元，計

減少 12 億 4,789 萬 5,000 元，約 19.45%，較前年度決算數 59 億 3,817 萬 3,000 元，計減少 7 億 7,054 萬 1,000 元，約 12.98%。

## 二、盈虧撥補之預計：

(一)本年度預算純益為 51 億 6,763 萬 2,000 元，依序分配如下：

1. 法定公積：按稅後純益 51 億 6,763 萬 2,000 元提列 10%，計 5 億 1,676 萬 3,000 元。

2. 股息紅利：本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公積，尚餘 46 億 5,086 萬 9,000 元，依資本額 350 億元之 13.20% 配發股息紅利，計 46 億 2,000 萬元（其中中央政府應得 22 億 6,380 萬元，民股股東應得 23 億 5,620 萬元），餘數 3,086 萬 9,000 元，係分配後每股不足一分之畸零尾款。

(二)本年度預算繳庫股息紅利 22 億 6,38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7 億 7,397 萬 4,000 元，計減少 35 億 1,017 萬 4,000 元，約 60.79%。

(三)本年度預算繳庫股息紅利占中央政府投資額 171 億 5,000 萬元之 13.20%，即國庫每百元之投資，預計可獲股息紅利 13.20 元。

##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3 億 0,801 萬 9,000 元。

(二)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 億 7,199 萬元，包括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減 4,978 萬 8,000 元，增加固定資產 12 億 2,177 萬 8,000 元。

2. 上述增加固定資產 12 億 2,177 萬 8,000 元，係購建一般建築及設備之數，包括土地 10 萬元，土地改良物 389 萬元，房屋及建築 2 億 2,243 萬 1,000 元，機械及設備 9 億 7,665 萬 4,000 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1,089 萬 5,000 元，什項設備 780 萬 8,000 元。

(三)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 億 8,727 萬 9,000 元，包括其他負債淨減 29 萬 2,000 元，發放現金股利 28 億 8,698 萬 7,000 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82 億 4,875 萬元，係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65 億 2,867 萬 1,000 元，較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82 億 7,992 萬 1,000 元增加之數，包括減少現金 1 億 6,836 萬 7,000 元及增加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84 億 1,711 萬 7,000 元。

## 四、補辦預算：

該公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期間，確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未及列入當年度預算，而依預算法第八十八條之規定，報經本院核准後，先行辦理，再補辦本年度預算者，計有下列項目：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資產之變賣 - 土地		507,231		為應臺灣電力公司興建新民變電所需要，有償撥用該公司臺北縣板橋市新板段29、29-1地號等二筆土地。	